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63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财政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政EMS向周口市财政局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构成行政不作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南京某某

技工学校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立即与周口市教体局等相关单位进行了对接，并梳理了2019年前后中职中专类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于9月24日形成了《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9月25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邮寄地址以平信方式进行了邮寄。2.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才得知申请人并未接收到邮寄的答复告知书，被申请人第一时间进行了改正，并于11月4日再次向申请人以邮政EMS快递的形式进行了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EMS（邮件号：123893670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3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2.依法提供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4年每年贵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

性文件；4.依法提供你单位 2018 年至 2024 年就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通知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5.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 2019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

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凭证；9.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2019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等信息。邮件查询记录显示：邮件于2024年9月20日已代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财政局已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11月4日通过EMS（邮件号：109613210XXXX）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签收该邮件。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9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EMS123893670XXXX物流详情；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

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违反上述规定。鉴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告知书且申请人已于 11 月 5 日签收，再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已无意义。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 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